



撞护栏溜之大吉 被查获悔之晚矣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杭锦旗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杭锦旗锡尼镇杭锦大街与锡尼路路口的道路中心隔离护栏破损严重,疑似是交通事故导致。

接到报警后,事故民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勘查工作。通过调取事发路口监控视频完整还原了事发经过:一辆电动三轮车行驶至该路段时,不慎与道路中心隔离护栏发生碰撞,撞出缺口后驾驶人非但没有停车处置,反而直接从破损的护栏间隙横穿马路,中途还停车捡起了掉落的车

盔,随后直接驾车驶离现场,该驾驶人的行为已涉嫌交通肇事逃逸。

随后,民警迅速展开溯源调查,很快就找到了该车驾驶人陈某某。陈某某如实交代了事发经过:当时自己开车走神撞上了护栏,索性直接从撞开的缺口穿到了马路对面,事后又害怕被交管部门处罚,便匆匆驾车离开了现场。之后,他还特意折回事发地查看,发现破损的护栏已经被清理,便以为自己能“顺利脱身”,没想到最终还是被民警查获。陈某某对自己驾驶非机动车碰撞道路隔离设施后

驶离现场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并积极配合民警的调查处理工作。

最终,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认定驾驶人陈某某承担此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针对其驾驶非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违法行为,依法处以1500元罚款。

交警提醒:

无论是驾驶机动车还是非机动车,发

生交通事故后,驾驶人绝不能心存侥幸、选择驾车逃逸。即便仅造成护栏、道路标识等公共设施受损,也应当第一时间停车、保护现场,并主动拨打报警电话报备处置。

交通肇事逃逸的当事人,将依法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同时面临法律法规的严厉处罚;若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还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请所有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时刻做到文明出行、安全驾驶。

(张瑞)

疲劳驾驶引发预警 精准拦截违法车辆

近日,阿拉善盟高新区公安分局交管大队接到预警提示,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涉嫌存在疲劳驾驶违法行为,该大队第一时间指派辖区检查站执勤民警前往目标路段开展拦截查处工作。随即,执勤民警成功将该车辆拦停,检查中发现车厢内装载肉牛约40头。

经核查,该车于当日凌晨5时许,从河北省石家庄市出发,连续行驶近12小时后抵达阿拉善盟高新区辖区。通过比对沿途道路卡口数据,确认全程仅由驾驶人李某某一人独自驾驶,中途未更换其他驾驶人,也未进行停车休整。

面对民警的询问,驾驶人李某某如实交代了违法缘由:夏季气温偏高,长途运输过程中肉牛极易出现热应激反应,甚至可能出现中暑、死亡的情况,为避免运输牲畜受损,便抱着侥幸心理连续驾驶未停歇。民警现场对李某某进行了安全教育,明确告知其单



人长时间疲劳驾驶极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最终,民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李某某作出罚款150元、驾驶证记3分的行政处罚。

并责令其与同车的另一名驾驶人轮换驾驶,杜绝疲劳状态下继续上路行驶。

(屈惠玲 王乐)

心存侥幸无证驾驶 法律红线不容触碰

近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察右中旗大队民警在东街小学门前路段开展日常路面巡查整治行动,执勤过程中查获驾驶人沈某某存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路的交通违法行为。

面对执勤民警的检查,驾驶人沈某某全程主动配合,如实供述了自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便驾车上路的事实。沈某某认错态度诚恳,深刻反省了自己心存侥幸无证驾驶的行为,明确知晓该行为会给道路通行带来重大安全隐患,自愿接受交管部门作出的相关

处罚。

执勤民警现场向沈某某宣讲了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对其开展针对性的安全警示教育。最终,交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法对沈某某处以相应数额的罚款。

交警提醒:

无证驾驶属于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未取得驾驶资质的人员,既未经过

系统专业的驾驶技能培训,也未通过正规的交通安全知识考核,缺乏规范驾驶操作能力和突发路况应急处置经验,上路后极易引发各类道路交通事故。

在此郑重提醒广大群众,切勿抱着侥幸心理无证驾车上路,更不能为贪图一时便利触碰法律红线。即便部分违法当事人能够坦诚认错、积极配合整改,也不代表可以免除法律责任,交通安全的底线始终不容触碰。请大家务必通过正规渠道完成驾驶学习、考取合法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自觉做到守法文明驾车。

(孟祥婧)

左转抢行酿事故 未让直行负全责

近日,乌兰察布市丰镇市红砂坝路与麻迷图街交叉路口发生一起两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丰镇市大队事故中队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赶赴现场,第一时间开展现场警戒、勘查取证、调取周边监控、询问涉事当事人等一系列处置工作。

回忆起事发瞬间,当事人苗某某仍心有余悸:“我当时在路口正常直行,车速保持平稳,没想到对向车辆会突然左转抢行,等我发现危险时已经来不及避让,两车发生了碰撞。”涉事驾驶人王某某也对自己的失误懊悔不已:“我驾车经过路口准备左转时太着急了,没仔细观察对向直行车辆的动态,一时疏忽大意引发了事故,说到底还是自己安全意

识淡薄、操作不当导致的。”

经民警全面勘查现场、询问双方当事人后分析认定,驾驶人王某某在通过交叉路口左转弯过程中,未充分观察周边路况,未遵守“转弯让直行”的通行规则,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规定。最终,交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王某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苗某某无责任。

交警提醒:

此次道路交通事故,完全是因路口左转弯机动车未礼让直行车辆、驾驶人观察疏忽、抢行通行所引发。在此提醒广大驾驶人:驾车行经各类交叉路口时,务必提前减速慢行,全面观察路口各方向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的通行状态。请严格遵守“转弯让直行”的通行规则,坚决杜绝抢行加塞、观察疏忽、盲目转弯、分心走神等各类危险驾驶行为。行车途中始终保持安全车速与合理车距,时刻紧绷交通安全弦,自觉做到文明守法、谨慎驾驶,共同营造畅通、有序、安全的道路交通环境。

(何华林)

私改电摩追风竞速 无证上路难逃处罚

近日,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海勃湾大队民警开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时,在海勃湾区某路口发现一辆行驶的轻便二轮电动摩托车存在疑似改装车辆情况,随即依法对车辆进行拦截核查。

经专业鉴定机构查验确认,驾驶人郭某某对车辆的电池、电机、控制器、平叉、制动卡钳、前减震、轮胎、车把等核心零部件进行私自更换改装,大幅改动了机动车原厂出厂配置。面对民警询问,郭某某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民警进一步深挖违法线索后查明,郭某某为外卖配送从业人员,其改装车辆一方面是为了提升行驶速度、增加续航能力,以此提高接单送餐效率,另一方面出于玩乐心态,刻意追求竞速快感。经查实,郭某某还多次邀约多名车友,在滨河大道路段聚集扎堆竞速飙车,车辆高速行驶产生的巨大噪音,严重干扰了沿线居民的日常休息,存在极大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经核查,郭某某并未取得任何机动车驾驶证资格,属于无证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最终,公安交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机动车登记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郭某某作出行政拘留3日、罚款2500元的处罚,同时责令其拆除全部非法改装配件,将车辆恢复至原厂标准状态。

交警提醒:

电动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均属于法定机动车范畴,上路行驶必须考取相应准驾驾驶证,完成车辆注册登记、悬挂号牌,并按规定购买机动车交强险。未持证人员未经过系统的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学习和实操驾驶培训,不掌握车辆安全避让技巧,面对突发路况的应急处置能力不足,极易引发刮蹭、碰撞等各类道路交通事故。

私自改装机动车属于违法行为。对机动车的电机进行升级、加大电池容量、更换加宽轮胎、强化制动配件后,车辆行驶速度大幅提升,但原车的制动、减震、电路等配套设施无法匹配合改装后的性能,极易出现刹车失灵、线路过热起火、高速行驶车身失控等安全问题。遇到路口行人横穿、车辆突发变道等紧急状况时,改装车辆的制动距离会明显变长,很难及时完成有效避险。而群众飙车竞速更是严重扰乱道路通行秩序,产生的噪音扰民问题突出,超速行驶也会给沿线群众的日常出行带来安全威胁。

在此,民警提醒广大驾驶人,切勿为追求速度、贪图便利私自改装车辆,更不能组团上路飙车扰民。车辆上路必须做到持证驾驶、按规上牌,骑行时规范佩戴安全头盔,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坚决摒弃各类交通陋习,做到安全文明骑行。

(陈婉彤)